**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与广州市荔湾区北秀织带厂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广铁法民初字第260号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负责人：鲁征。

委托代理人：陈承，广东增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广州市荔湾区北秀织带厂。

法定代表人：詹跃鹏。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与被告广州市荔湾区北秀织带厂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9月2日以简易程序立案受理后，在审理过程中发现被告下落不明转为公告送达，于2014年11月20日裁定将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5年1月1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陈承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视为其放弃一审诉讼权利，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诉称，2011年7月27日，原告（乙方）与被告（甲方）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书》，第2条约定：甲方（被告）之联邦快递服务账号为：290881854.甲方对前述账号下所产生和／或相关的全部费用承担付款责任，包括但不限于：（i）国际进口／出口快件：运费、与托运或货件相关之各类税金和政府规费、附加费及国际空运提单上所载之其他费用。第3条：甲方应对其账号信息妥为保密，以避免他人未经授权使用。甲方应避免任何未经其授权的人员在本协议中甲方地址、甲方通知乙方之其他取／派件地址或甲方其他托运地址等地点使用甲方账号向乙方交付托运。第4条：乙方定期向甲方寄送账单，甲方应在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甲方应及时审阅账单，如有异议或其他调整要求，应在账单日起14天内向乙方书面提出，逾期则视为对账单内容无异议。甲方对账单内容部分有异议的，不应影响其余部分的按时支付。第5条：乙方运费、附加费等费率牌价和相关计算方式以http／／www.fedex.com.cn网站或乙方印制之费率牌价表公布，并可定期或不定期修改。甲乙双方可就适用之费率另行达成各类书面折扣协议以相应代替乙方公布之费率牌价。如甲乙双方间无相关有效书面折扣协议的，则应当适用乙方公布之费率牌价。甲方应在货件交运前查询了解前述网站公布的费率牌价等相关信息，如有需要，亦可索取乙方印制之费率牌价表。第9条：托运的每票货件，都应受相关国际空运提单（适用于国际出口／进口快件服务）或国内货物托运单（适用于国内限时服务）的条款和其中提及的标准运送条款所约束。各类运单和其他托运文件以电子扫描保存的，与该等文件之纸质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货件通过终端电子设备签收可在境内提取打印的，视为可靠电子签名。第10条：因本协议发生或与本协议相关之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4年3月，被告作为托运人，将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原告根据《结算协议书》及航空货运单，多次要求被告按32份运费、关税账单（账单日期：2014年4月1日-2014年5月29日）支付运费、附加费、关税77848.06元。被告虽多次答应付款，但均无付款行为。

原告认为，双方签订的《结算协议书》及航空货运单的条款和其中提及的标准运送条款合法有效，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均应遵照履行。被告不按协议的约定支付运输费、附加费，应承担违约责任。

综上，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1、判令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关税77848.06元，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即上浮50%）计算，从2014年6月29日起计至实际付清时止。截止起诉日，暂计为1168元）；暂共计：79016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庭审中，原告将被告的欠款金额更改为77788.64元。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对其陈述事实在举证期限内提供的证据有：

证据1、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旨在证明原、被告存在航空运输合同法律关系，双方权利、义务，以及被告应对290881854账号项下的费用承担付款责任。

证据2、价目表、燃油附加费率表、服务附加费和其它注意事项、收费分区索引，旨在证明运费、附加费的价格；

证据3、账单发送记录、39份账单，旨在证明原告已按照协议履行发送电子账单义务，被告收到电子账单后，未根据协议在账单日起14天内提出书面异议，表明被告对账单内容无异议，但未支付相应欠款。

证据4、客户发票签收单，旨在证明被告已收取77788.64元的发票以及相应的账单。未根据协议在账单日起14天内提出书面异议，表明被告对账单内容、航空托运事实无异议，但未支付相应欠款。

证据5、账号停止信用通知书、账目清单，旨在证明被告共欠原告快递费77788.64元，欠款由32个账单构成，及原告要求被告支付欠款77788.64元。

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亦未作书面答辩及举证，视为其放弃一审举证、质证等诉讼权利。

本院对上述证据经审查后认为，对原告提交的所有证据，因能证明本案事实，且能相互印证，本院全部予以确认。

本院经审理查明，2011年7月27日，原告（乙方）与被告（甲方）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书》，结算书第2条约定：甲方之联邦快递服务账号为：290881854.甲方对前述账号下所产生和／或相关的全部费用承担付款责任。第3条：甲方应对其账号信息妥为保密，以避免他人未经授权使用。甲方应避免任何未经其授权的人员在本协议中甲方地址、甲方通知乙方之其他取／派件地址或甲方其他托运地址等地点使用甲方账号向乙方交付托运。第4条：乙方定期向甲方寄送账单，甲方应在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甲方应及时审阅账单，如有异议或其他调整要求，应在账单日起14天内向乙方书面提出，逾期则视为对账单内容无异议。甲方对账单内容部分有异议的，不应影响其余部分的按时支付。第5条：乙方运费、附加费等费率牌价和相关计算方式以http／／www.fedex.com.cn网站或乙方印制之费率牌价表公布，并可定期或不定期修改。甲乙双方可就适用之费率另行达成各类书面折扣协议以相应代替乙方公布之费率牌价。如甲乙双方间无相关有效书面折扣协议的，则应当适用乙方公布之费率牌价。甲方应在货件交运前查询了解前述网站公布的费率牌价等相关信息，如有需要，亦可索取乙方印制之费率牌价表。第9条：托运的每票货件，都应受相关国际空运提单（适用于国际出口／进口快件服务）或国内货物托运单（适用于国内限时服务）的条款和其中提及的标准运送条款所约束。各类运单和其他托运文件以电子扫描保存的，与该等文件之纸质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货件通过终端电子设备签收可在境内提取打印的，视为可靠电子签名。

2014年3月，被告作为托运人，将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原告根据《结算协议书》及航空货运单，多次要求被告按32份运费、关税账单（账单日期：2014年4月1日-2014年5月29日）支付运费、附加费、关税77788.64元。被告虽多次答应付款，但均无付款行为。

本院认为，本案系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与被告广州市荔湾区北秀织带厂双方签订的《结算协议书》及航空货运单的条款和其中提及的标准运送条款合法有效，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均应遵照履行。被告不按协议的约定支付运输费、附加费，应承担违约责任。原告的诉求合理，本院予以采纳。但原被告之间没有约定赔偿利息，故利息的起算应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被告经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不到庭参加诉讼，视为自愿放弃一审诉讼权利，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广州市荔湾区北秀织带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运费77788.64元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从2014年9月2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其他的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1776元及公告费260元，由被告广州市荔湾区北秀织带厂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审判长 蔡宏忠

人民陪审员 梁敏勤

人民陪审员 林转好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书记员 曹娟娟



**在线查看此案例**